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2025 年 6 月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创石钼业、公司	指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与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阶段
鑫钛冶金	指	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6年8月至2019年8月）
鑫泰钼业	指	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19年8月至2024年10月）
辽宁众诚	指	辽宁众诚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锦州银石	指	锦州银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淮北中小基金	指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淮北科投	指	淮北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2006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钛冶金”）于2006年8月15日由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共同投资设立。

2006年6月26日，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签署《投资协议书》，一致同意共同出资500万元，筹建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6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鑫钛冶金，其中杨宏权以货币形式认缴200万元注册资本，赵云平以货币形式认缴150万元注册资本，李文华以货币形式认缴150万元注册资本。同日，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共同签署了《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锦州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锦诚会验字[2006]第047号），确认截至2006年7月25日，鑫钛冶金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8月11日，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锦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0600142537号），预先核准名称为“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

鑫钛冶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宏权	200.00	40.00	40.00%	货币
2	赵云平	150.00	30.00	30.00%	货币
3	李文华	15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 2、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8年8月8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云平将其持有的9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李文平；同意李文华将其持有的25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梁小丹、1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韩建芳、1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李文平、7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周旭、5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杨宏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锦州分所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 1254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8 日，鑫钛冶金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2 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 2008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009 年 4 月 23 日，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义工商核变通内字[2009]第 0900080692 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宏权	205.00	205.00	41.00%	货币
2	李文平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周旭	70.00	70.00	14.00%	货币
4	赵云平	60.00	60.00	12.00%	货币
5	李文华	30.00	30.00	6.00%	货币
6	梁小丹	25.00	25.00	5.00%	货币
7	韩建芳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3、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4 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宏权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旭、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文平、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文华；同意赵云平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梁小丹；同意韩建芳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梁小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5 月 13 日，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义工商内准登通字[2009]第 0900095838 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宏权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2	周旭	110.00	110.00	22.00%	货币

3	李文平	110.00	110.00	22.00%	货币
4	梁小丹	50.00	50.00	10.00%	货币
5	赵云平	45.00	45.00	9.00%	货币
6	李文华	35.00	35.00	7.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4、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4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宏权将其持有的1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同意周旭将其持有的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同意李文平将其持有的1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同意梁小丹将其持有的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袁敏；同意赵云平将其持有的4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同意李文华将其持有的3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7日，鑫钛冶金各股东与刘岩、何艳艳、袁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25日，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义工商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194382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何艳艳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袁敏	50.00	5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形成：**2011年5月，刘岩与鑫钛冶金时任股东杨宏权等6人商议，约定以210万元（对应0.42元/注册资本）收购鑫钛冶金100%的股权。彼时，何艳艳（刘岩配偶李蕊之兄李晓之配偶）、袁敏（刘岩配偶李蕊之兄李涛之配偶）有意进行投资，经三人约定，由何艳艳、袁敏合计出资130万元、刘岩出资80万元。由于收购后鑫钛冶金由刘岩负责经营管理，何艳艳、袁敏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三人约定，何艳艳、袁敏持有公司30%的股权，刘岩持有公司7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中，本次何艳艳、袁敏出资的130万元均由何艳艳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李蕊，李蕊将210万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原股

东，其中向杨宏权支付 150 万元、向李文平支付 60 万元，由杨宏权和李文平向其他股东分配股权转让款。袁敏当时因资金不足，未实际向何艳艳支付出资款，两人约定其持有的股份系代何艳艳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何艳艳	袁敏	何艳艳配偶李晓与袁敏配偶李涛系兄弟关系	50.00	5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 5、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 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刘岩以 1 元/注册资本认缴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何艳艳以 1 元/注册资本认缴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袁敏以 1 元/注册资本认缴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辽宁鑫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鑫瑞会验[2013]290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鑫钛冶金已收到刘岩、何艳艳、袁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3 日，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义工商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268345 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何艳艳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袁敏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演变：**本次增资的 500 万元均由刘岩出资 400 万元、何艳艳出资 100 万元、袁敏未进行出资。本次增资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何艳艳	袁敏	何艳艳配偶李晓与袁敏配偶李涛系兄弟关系	100.00	100.00
2	刘岩	何艳艳	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50.00	50.00

合计	150.00	150.00
----	--------	--------

## 6、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敏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袁敏与何艳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5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工商核变通内字[2015]第2015001719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何艳艳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演变：袁敏与何艳艳协商一致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何艳艳后退出，因其一直未实际支付相关投资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刘岩	何艳艳	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 7、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8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艳艳将其持有的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马元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何艳艳与马元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9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3980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马元伟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演变:**本次股权转让系何艳艳因个人原因委托其朋友马元伟代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亦不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何艳艳	马元伟	朋友关系	250.00	250.00
2	刘岩	马元伟	马元伟系何艳艳的朋友， 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50.00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 8、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8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刘岩以货币方式认缴300万元、以实物出资方式认缴2,500万元，马元伟以货币方式认缴700万元、以实物出资方式认缴500万元；全体股东出资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4213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3,500.00	700.00	70.00%	货币、实物
2	马元伟	1,500.00	300.00	3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

(注：本次增资中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实际履行，后续刘岩以现金出资方式完成实缴)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演变:**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虽登记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但增资款实际均由刘岩支付，其他股东并未实缴，故登记在马元伟名下的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权益人为刘岩。

本次增资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何艳艳	马元伟	朋友关系	250.00	250.00

2	刘岩	马元伟	马元伟系何艳艳的朋友， 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 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1,250.00	50.00
<b>合计</b>				<b>1,500.00</b>	<b>300.00</b>

### **9、201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锦州天泽汽车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汽车”），更名为鑫泰钼业**

2019年2月28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天泽汽车签订合并协议；同意吸收合并天泽汽车，合并后债权、债务由鑫钛冶金继承。

同日，天泽汽车股东刘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鑫钛冶金签署合并协议；同意合并后债权、债务由鑫钛冶金继承；同意天泽汽车财产依法转移至鑫泰钼业，天泽汽车注销解散。

同日，鑫钛冶金、天泽汽车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鑫钛冶金吸收合并天泽汽车，合并后鑫钛冶金存续、天泽汽车解散；天泽汽车债权、债务由鑫钛冶金承接；天泽汽车员工由鑫钛冶金承接；合并后鑫钛冶金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

2019年3月1日，鑫钛冶金、天泽汽车就吸收合并事宜在锦州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9年8月6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合并前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以及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按《合并协议》承接天泽汽车的财产、债权及债务，吸收合并后鑫钛冶金存续，天泽汽车解散；鑫钛冶金的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5,1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岩持有；同意通过新的章程。

2019年8月8日，天泽汽车取得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市监核注通内字[2019]第2019002369号)，完成注销。

同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市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2019002384号)与《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义)市监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2019002386号)，核准前述变更。同日，鑫泰钼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7791565277D)。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泰钼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3,600.00	700.00	70.59%	货币
2	马元伟	1,500.00	300.00	29.41%	货币
合计		5,1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吸收合并背景及基本情况：**天泽汽车于 2008 年注册，注册时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制造”，位于义县头台镇工业园区内。因天泽汽车与创石钼业义县厂区紧邻，公司拟进行扩大厂区面积经营，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决定先由其个人对天泽汽车 100% 股权进行收购。刘岩收购后，天泽汽车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并投资建造办公楼和仓库。2019 年，公司扩大钼铁加工业务、拟进行厂区面积扩增，故吸收合并天泽汽车。本次吸收合并前，天泽汽车净资产为负，公司以零对价吸收合并天泽汽车。同时，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天泽汽车后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由实际控制人刘岩认购并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权代持关系的变更，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何艳艳	马元伟	朋友关系	250.00	250.00
2	刘岩	马元伟	马元伟系何艳艳的朋友，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1,250.00	50.00
合计				1,500.00	300.00

#### 10、201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9 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元伟将其持有的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玮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马元伟与李玮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市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 2019003540 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泰钼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3,600.00	700.00	70.59%	货币
2	李玮卓	1,500.00	300.00	29.41%	货币
合计		5,1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代持演变：**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人变更，马元伟基于个人原因不愿再替何艳艳代持，因此何艳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李玮卓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亦不涉及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何艳艳	李玮卓	李玮卓系何艳艳女儿	250.00	250.00
2	刘岩	李玮卓	李玮卓系何艳艳女儿，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1,250.00	50.00
合计				1,500.00	300.00

### 11、202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8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玮卓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李玮卓与何艳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钼业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市监登变通内字[2022]第0011102602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泰钼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3,600.00	700.00	70.59%	货币
2	何艳艳	1,500.00	300.00	29.41%	货币
合计		5,1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代持演变：**李玮卓因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代持股权，故二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股权还原为何艳艳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亦不涉及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刘岩	何艳艳	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1,250.00	50.00
合计				1,250.00	50.00

### 12、2023年8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26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艳艳将其持有

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250.10 万元转让给刘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何艳艳与刘岩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 1 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钼业出具《登记通知书》((义)登字[2023]第 0014438769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泰钼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4,850.10	4,850.10	95.10%	货币
2	何艳艳	249.90	249.90	4.90%	货币
合计		<b>5,100.00</b>	<b>5,1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解除：**2023 年公司对股东结构中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何艳艳实际出资额为 250 万元，其余部分均系为刘岩代持，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约为 4.902%，为避免计算出现尾差，双方同意将何艳艳股权比例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 4.9%，出资额相应调整为 249.9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不再存在代持，各股东均为真实持有。

### 13、202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12 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的 3,900 万元由股东刘岩以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3,708.9 万元、何艳艳以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191.1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钼业出具《登记通知书》((义)登字[2023]第 0014959274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泰钼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559.00	8,559.00	95.10%	货币
2	何艳艳	441.00	441.00	4.90%	货币
合计		<b>9,000.00</b>	<b>9,000.00</b>	<b>100.00%</b>	-

### 14、202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25 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辽宁众诚出资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930 万元、王敬库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7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钼业出具《登记通知书》((义)登字[2023]第 0015133485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泰钼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559.00	8,559.00	85.59%	货币
2	辽宁众诚	930.00	930.00	9.30%	货币
3	何艳艳	441.00	441.00	4.41%	货币
4	王敬库	70.00	70.00	0.7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15、2023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11月20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473.5283万元，新增加的473.5283万元由淮北中小基金以10.6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235.8491万元、淮北创投以10.6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188.6792万元、何艳艳以10.6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49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钼业出具《登记通知书》((义)登字[2023]第 0015749542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泰钼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5,590,000.00	85,590,000.00	81.72%	货币
2	辽宁众诚	9,300,000.00	9,300,000.00	8.88%	货币
3	何艳艳	4,900,000.00	4,900,000.00	4.68%	货币
4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00	2,358,491.00	2.25%	货币
5	淮北创投	1,886,792.00	1,886,792.00	1.80%	货币
6	王敬库	700,000.00	700,000.00	0.67%	货币
合计		104,735,283.00	104,735,283.00	100.00%	货币

### 16、202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4月24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308.4340万元，新增加的834.9057万元由锦州银石以10.6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700万元、淮北创投以10.6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84.9057万元、何峰以10.6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4月30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钼业出具《登记通知书》((义)登字[2024]第 0017578969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泰钼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5,590,000.00	85,590,000.00	75.69%	货币
2	辽宁众诚	9,300,000.00	9,300,000.00	8.22%	货币
3	锦州银石	7,000,000.00	7,000,000.00	6.19%	货币
4	何艳艳	4,900,000.00	4,900,000.00	4.33%	货币
5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00	2,358,491.00	2.09%	货币
6	淮北创投	1,886,792.00	1,886,792.00	1.67%	货币
7	淮北科投	849,057.00	849,057.00	0.75%	货币
8	王敬库	700,000.00	700,000.00	0.62%	货币
9	何峰	500,000.00	500,000.00	0.44%	货币
合计		<b>113,084,340.00</b>	<b>113,084,340.00</b>	<b>100.00%</b>	-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1、202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536号），确认截至2024年4月30日，鑫泰钼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87,170,687.92元。

2024年8月3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24]第246号），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60,077,400.00元。

2024年9月26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487,170,687.92元，按1:0.23212468比例折合股份11,308.434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超出认购股份部分374,086,347.92元，列为资本公积。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08.434万元，原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9月30日，鑫泰钼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鑫泰钼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才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创石钼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选举刘岩、唐玉奇、朱文骄、安媛、顾磊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春刚、李美慧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才硕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岩为董事长，聘任刘岩为总经理，王敬库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唐玉奇、朱文骄、安媛、张雷、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闫志超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春刚为监事会主席。

2024年10月1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0号），截至2024年10月12日，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鑫泰钼业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487,170,687.92元。

2024年10月12日，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727791565277D《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5,590,000	75.69%	净资产折股
2	辽宁众诚	9,300,000	8.22%	净资产折股
3	锦州银石	7,000,000	6.19%	净资产折股
4	何艳艳	4,900,000	4.33%	净资产折股
5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	2.09%	净资产折股
6	淮北创投	1,886,792	1.67%	净资产折股
7	淮北科投	849,057	0.75%	净资产折股
8	王敬库	700,000	0.62%	净资产折股
9	何峰	50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3,084,340	100.00%	-

## 2、202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5月10日，创石钼业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何峰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何峰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44%）转让给锦州银石；同意

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何峰与锦州银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峰将其所持创石钼业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锦州银石，转让价格为 530 万元。

2025 年 5 月 19 日，锦州银石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何峰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款 53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0 日，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石钼业出具《登记通知书》((锦)登字〔2025〕第 2025000026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岩	85,590,000	75.69%
2	辽宁众诚	9,300,000	8.22%
3	锦州银石	7,500,000	6.63%
4	何艳艳	4,900,000	4.33%
5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	2.09%
6	淮北创投	1,886,792	1.67%
7	淮北科投	849,057	0.75%
8	王敬库	700,000	0.62%
合计		<b>113,084,340</b>	100.00%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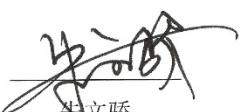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骄



顾 磊

全体监事 (签字) :



张春刚



李美慧



才 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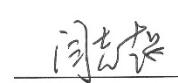
张 雷



王 伟



王敬库



闫志超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骄

顾 磊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春刚

李美慧

才 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骄

张 雷

王 伟

王敬库

闫志超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签字) :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骄

顾 磊

全体监事 (签字) :

张春刚

李美慧

才 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骄

张 雷

王 伟

王敬库

闫志超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